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维西诚成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维西诚成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大学科技咨询发展中心编制的《维西诚成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和《关于维西诚成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环评批复的请示》（维诚医〔2019〕1号）文件我局已收悉。经我局认真组织审查，认为该文本基本按照专家和与会领导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内容全面真实，编制技术规范，各种附件基本齐全，同时公示期无异议。经研究，同意准许《维西诚成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实施，现将具体情况批复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维西诚成医院位于维西县保和镇顺城南路28-31号，项目为租用房屋，经局部改造装修后，于2017年11月建成并正式投入运营。项目占地面积768.48㎡，项目建筑占地面积为600.23㎡，总建筑面积2801.18㎡。设有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等共9个诊疗科目，不设置产科、手术室。

该医院床位数为26张（床位25张、牙椅1张），门诊最大接诊能力为30人次/d。牙科不涉及洗片和汞等重金属，不涉及熬制中药，项目采用氧气瓶进行集中供养。项目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共计5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3%。

二、该医院租用已建成的房屋进行设施建设，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但按照规定进行处罚，并已缴纳罚款，各项环保设施基本到位。《报告表》作为该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依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落实到位。
2.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医疗废物需严格按照国家医疗废物分类暂存、运输和处置等政策要求落实好各项措施，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建立台账，设置标识标牌，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确保医疗废物环境安全。生活垃圾严格按照现行国家垃圾处理政策要求，增加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箱，并依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三）加强污水防治工作。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分开按规范要求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及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级标准中的标准限值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符合2019年维西县政府颁布的《维西县声功能区规划》要求，做好医疗服务区的宣传教育，防止大声喧哗，加强出入车辆管理，设置禁止鸣笛标识，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完善食堂油烟处理系统，加大对其他废气产生源的防治工作，同时做好日常消毒预防，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进一步落实节能降耗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并向州生态环境局和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备案。

（七）该项目批复后，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应加大对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八）其他未说明事宜，严格按照该报告表内容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政策要求办理。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7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环评单位。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7日印发